（上接 157 版）

（3）利用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服务；

（4）劝说、引诱标的公司其他员工离职。

4、甲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就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保证为公司持续服务、忠实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事项配合签署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文件。

（十二）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及管理

1、股权转让款支付到位且第一期增资款支付到位之日起 10 日内，标的公司应分别召开股东会设立董事会，标的公司董事会分别设 5 名董事，其中甲方委派董事 3 名，乙方委派董事 2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2、标的公司分别设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标的公司依据内部决策制度自行产生；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选聘。

（十三）税务和费用

1、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2、税款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乙方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缴纳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地方税收征管政策的规定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签订后至交割日前签订的与本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单方承诺的，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标的公司和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 / 或配合办理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连带地向甲方支付投资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维权必要开支）。

3、如果一方出现违约的，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且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维权必要开支）。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本协议下的义务及责任，乙方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凡因本协议或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如于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的方式等解决争议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发生和诉讼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善意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标的公司的技术与产业优势，一方面有助于延伸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加速电子行业客户认证导入，另一方面有助于实现公司从传统化工向高端设备的产业延伸，优化业务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助于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等，促进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提升。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为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经营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决策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调整治理架构并对核心人员安排进行了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将在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和公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因购买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对价或增资采用万元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键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科智能”）与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浩自动化”）和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腾自动化”）及其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签署《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股权转让与增资形式分别取得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键科智能将分别取得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 55.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 27,794.1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键科智能以评估值 28,100.00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鑫浩自动化投前估值为 26,100.00 万元，拟以支付现金对价 11,623.60 万元的方式受让鑫浩自动化股东持有的鑫浩自动化 44.53%股权，储怀宁、鑫浩合伙、美丽鑫浩分别转让其持有的鑫浩自动化 21.38%、13.36%、9.80%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 5,579.33 万元、3,487.08 万元、2,557.19 万元；键科智能以评估值 14,900.00 万元为宇腾自动化投前估值，拟以支付现金对价 6,635.70 万元的方式受让宇腾自动化股东持有的宇腾自动化 44.53%股权，储怀宁、刘伟、黄厚逢、王燕、陈永刚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宇腾自动化 27.59%、4.28%、6.26%、4.81%、1.60%，转让对价分别为 4,110.55 万元、637.20 万元、932.02 万元、716.94 万元、238.98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键科智能分别持有鑫浩自动化、宇腾自动化各 44.53%的股权。

同时键科智能对鑫浩自动化增资以投前估值 26,100.00 万元为基数，由键科智能投资 6,069.77 万元以认缴鑫浩自动化 300.70 万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键科智能对鑫浩自动化的持股比例增加 10.47%，达到 55.00%；对宇腾自动化增资以评估值 14,900.00 万元为基数，由键科智能投资 3,465.12 万元以认缴宇腾自动化 116.28 万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键科智能对宇腾自动化的持股比例增加 10.47%，达到 55.00%。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办理与本次收购和增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键科智能实施对鑫浩自动化及宇腾自动化的股权收购，公司拟向键科智能增加注册资本 28,00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键科智能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9,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键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科智能”）
- 投资金额：28,000.00 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2026 年 8 月 20 日，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系保证键科智能通过股权收购与增资取得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浩自动化”）和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腾自动化”）各 55.00%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相关风险。

一、增资相关情况概述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本次增资概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键科智能，以现金方式采用股权转让与增资相结合的形式，分别取得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各 55.00%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为保证本次股权收购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键科智能增加注册资本 28,00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键科智能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9,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 江苏键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8,000.00 □ 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 □其他：_____<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___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键科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为实施本次对鑫浩自动化及宇腾自动化的股权收购而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保证后续收购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
|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 全资子公司 |
| 法人 / 组织全称 | 江苏键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2MAK3BD3G38□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叶菡 |
| 成立日期 | 2026/06/15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29 号 8 幢 |
| 主要办公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29 号 8 幢 |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纺织专业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键科智能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成立，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出资金额 | 占比(%) | 出资金额 | 占比(%) |
| 1 |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29,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 | 29,000.00 | -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保证键科智能通过股权收购与增资取得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各 55.00%的股权。前述股权收购与增资完成后，鑫浩自动化与宇腾自动化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收购上述公司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环保助剂系列产品应用领域，加速产品在电子产业链的应用，深挖电子制造绿色化转型需求，持续拓展市场份额。依托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的技术与产业优势，一方面有助于延伸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加速电子行业客户认证导入，另一方面有助于实现公司从传统化工向高端设备的产业延伸，优化业务结构。

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完成后，资金将用于收购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股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相关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披露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上接 158 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林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33,972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比例为 1.9421%，通过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ZYTZ Partners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小林博士同时担任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张小林博士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小林博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振帆博士：

1968 年出生，香港大学博士学位，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其于香港大学外科系进修肝脏移植的专科课程。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香港大学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项目总监及医学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迪哲有限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2020 年 9 月至今，任迪哲医药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振帆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02,125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比例为 0.7959%，通过公司股东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ZYTZ Partners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振帆博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振帆博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清漪女士：

1974 年出生，上海大学本科学位，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

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礼来（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糖尿病事业部产品组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ONC 业太新兴市场团队高级市场经理。2010 年 5 月，任健赞（上海）生物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新产品策略总监。此后，任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糖尿病及代谢业务执行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特药事业部总经理。加入迪哲医药前，任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上交所：688235）、（联交所：6160）及（纳斯达克：ONC）大中华区首席商务官。2021 年 10 月至今，任迪哲医药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2024 年 11 月至今任迪哲无锡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清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704,372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比例为 0.3664%。吴清漪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清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洪斌先生：

1978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位，任公司财务总监。

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健康行业部联席负责人。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迪哲有限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迪哲医药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任迪哲医药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6 年 8 月至今，任迪哲医药财务总监。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格物生物技术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洪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416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比例为 0.0521%，通过公司股东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吕洪斌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洪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素勤女士：

1967 年出生，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学位，任公司副总经理、临床运营高级副总裁。

2001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SMO 中国区高级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迪哲有限副总经理、临床运营高级副总裁。2020 年 9 月至今，任迪哲医药副总经理、临床运营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素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0,5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比例为 0.0947%，通过公司股东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素勤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素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OINGBEI ZENG 博士：

1962 年出生，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博士学位，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及首席科学家。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阿斯利康中国创新中心高级首席研究员。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迪哲有限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及首席科学家。2020 年 9 月至今，任迪哲医药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及首席科学家。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迪哲上海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迪哲北京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OINGBEI ZENG 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0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比例为 0.0699%，通过公司股东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ZYTZ Partners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OINGBEI ZENG 博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OINGBEI ZENG 博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HONCHUNG TSUI 博士：

1968 年出生，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博士学位，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及药物化学主管。

1998 年 9 月在斯坦福大学开始博士后研究。此后，曾在先灵葆雅及默克公司担任多个职位。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任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主任科学家。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迪哲有限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及药物化学主管。2020 年 9 月至今，任迪哲医药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及药物化学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ONCHUNG TSUI 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0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比例为 0.0699%，通过公司股东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ZYTZ Partners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HONCHUNG TSUI 博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HONCHUNG TSUI 博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SHIH-YING CHANG 博士：

1963 年出生，美国马里兰大学博士学位，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及化学生产主管。

曾担任百时美施贵宝的高级首席科学家。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和记黄埔医药公司制药科学 / 制剂研发部执行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迪哲有限副总经理、副总裁及化学生产主管。2020 年 9 月至今，任迪哲医药副总经理、副总裁及化学生产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HIH-YING CHANG 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45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比例为 0.0136%，通过公司股东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SHIH-YING CHANG 博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SHIH-YING CHANG 博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知为女士：

1982 年出生，香港大学硕士学位，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及运营主管。

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和睦家医院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上海翰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迪哲有限副总经理、副总裁及运营主管。2020 年 9 月至今，任迪哲医药副总经理、副总裁及运营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知为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比例为 0.0258%，通过公司股东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知为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知为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韡雯女士：

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释义：

迪哲有限：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迪哲医药：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迪哲上海：迪哲（上海）医药有限公司；迪哲北京：迪哲（北京）医药有限公司；格物生物技术：格物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6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阳路 50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94,729,52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94,729,52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3.360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3.36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林博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非独立董事 SIMON DAZHONG LU（吕大忠）博士、RODOLPHE PETER ANDRE GREPINET 因时差和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吕洪斌列席本次会议；

3、因工作安排原因，部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94,706,316 | 99.9921 | 2,776 | 0.0009 | 20,431 | 0.007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94,685,151 | 99.9849 | 23,941 | 0.0081 | 20,431 | 0.007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94,000,352 | 99.7525 | 700,561 | 0.2376 | 28,610 | 0.0099 |

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94,681,878 | 99.9838 | 17,916 | 0.0060 | 29,729 | 0.0102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关于（选举 XIAOLIN ZHANG（张小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93,888,966 | 99.7148 | 是 |
| 5.02 | 《关于（选举 SIMON DAZHONG LU（吕大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93,881,357 | 99.7122 | 是 |
| 5.03 | 《关于（选举 RODOLPHE PETER ANDRE GREPINET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93,973,319 | 99.7434 |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6.01 | 《关于（选举曹弋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94,006,019 | 99.7545 | 是 |
| 6.02 | 《关于（选举王天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93,899,355 | 99.7183 | 是 |
| 6.03 | 《关于（选举安梅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93,868,556 | 99.7078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关于（选举 XIAOLIN ZHANG（张小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423,849 | 94.1073 | 是 |
| 5.02 | 《关于（选举 SIMON DAZHONG LU（吕大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416,240 | 94.0539 | 是 |
| 5.03 | 《关于（选举 RODOLPHE PETER ANDRE GREPINET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508,202 | 94.6986 |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6.01 | 《关于（选举曹弋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540,902 | 94.9279 | 是 |
| 6.02 | 《关于（选举王天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434,238 | 94.1801 | 是 |
| 6.03 | 《关于（选举安梅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403,439 | 93.9642 | 是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蔚律师 郝韵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